

國立臺灣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- 95.6.27 本校第2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6.5.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6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6.12.4 本校第25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6.12.14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6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7.9.9 本校第25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0.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8.9.1 本校第2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8.9.1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2.8 本校第28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1.1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9.5 本校第296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- 106.9.18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推廣教育收入，係指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、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。

四、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收入，提撥管理費。每班每期管理費提撥及分配規定如下：

(一)依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一款辦理者，每班每期應依全

部收入列30%為管理費；並依校方40%、進修推廣學院20%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40%之比例分配。為網路教學課程者，前兩年管理費之分配與面授課程相同，第三年起，按校方40%、進修推廣學院60%之比例分配。

(二)依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辦理者，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列30%為管理費，並依校方40%、進修推廣學院40%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20%之比例分配。為網路教學課程者，前兩年管理費之分配與面授課程相同，第三年起，按校方40%、進修推廣學院60%之比例分配。

(三)依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辦理者，如為各院、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，管理費依本點第一項辦理。如係進修推廣學院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點第二項辦理。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，得從其規定。但應符合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」之原則。

(四)依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四款辦理者，管理費之提撥及校、院、系或其他校內單位之分配比例，應由進修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個案決定之。

(五)依本校「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，學分費收入之30%作為管理費，並按校方40%、進修推廣學院20%、院系所或相關

教學單位40%之比例分配。

(六)各類推廣教育班之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，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，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。

五、推廣教育收入之用途如下：

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
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3.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
(二)講座經費。

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
(四)出國旅費。

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(六)新興工程。

(七)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
(八)辦理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會）。

(九)其他為產生推廣教育收入且與校務推動有關之相關支出。

- 六、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以有賸餘為原則。依第四點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項辦理之節餘應納入校務基金，除專案簽准得保留相關單位使用者外，均由校方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推廣教育之鐘點費或教師授課補助等之支給標準，依本校「推廣教育班次鐘點費支給準則」及「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